**非危险品保函**

**致：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

船名：　　　　　 航次：

提单号： 箱型/尺寸：

装货港： 卸货港：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产品包装：

产品总件数： 产品总重量（毛重）：

本产品主要用途：

我司特证明上述产品为一般化工品，不属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一书中所列的危险品。其包装及装载均符合海上运输要求。

如以上陈述不实而引起在运输/装卸/存储过程中发生任何问题，承运人以及大亚场站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根据情况需要将货物卸下、销毁或者使之不能为害，而不负赔偿责任。我司对承运人以及大亚场站因运输/装卸/存储此类货物所受到的损害，应当负赔偿责任。而且承运人以及大亚场站保留依照有关法律及港监有关规定向我司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责任与相关费用均与承运人以及大亚场站无关，由我司自行承担。

发货人（公司盖章） 　 货运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